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实用手册

主 编 郭立本 马云祥 陈瑞军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实用手册

主编 郭立本 马云祥 陈瑞军

中原农民出版社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实用手册

主编 郭立本 马云祥 陈瑞军

责任编辑 孟兰琳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中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33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7—80538—821—O/R·114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9)
贯彻《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促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	
河南省副省长、省爱卫会主任 李志斌·····	(26)
我省爱国卫生运动的新起点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郭立本·····	(29)
第一篇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及有关文件 ·····	(3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3)
关于《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批复·····	(34)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35)
关于《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草案)》的说明·····	(41)
关于《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	(46)
关于《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	
报告·····	(48)
河南省爱国卫生工作“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设想	
·····	(50)
第二篇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意义、特点及爱国	

卫生的法律关系	(62)
一、制定爱国卫生条例的意义	(62)
二、爱国卫生条例的特点	(65)
三、爱国卫生的法律关系	(67)
第三篇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有关问题释义	(73)
一、《条例》的基本内容	(73)
二、各级政府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领导职责	(75)
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77)
四、《条例》突出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意义	(77)
五、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管理	(78)
六、我省的三项爱国卫生制度	(79)
七、除四害和城市市区内限制养犬问题	(80)
八、行政处罚问题	(83)
九、爱国卫生监督员	(85)
十、爱国卫生检查员	(86)
第四篇 爱国卫生有关标准	(90)
一、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	(90)
二、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93)
三、国家卫生城市申报、命名程序	(105)
四、河南省单位、行业卫生检查评比标准	(106)
机关、团体	(106)
厂、矿	(109)
大、中专院校(千校、职业学校)	(112)
中、小学校	(115)
幼托单位	(118)
饭店	(120)

清凉饮食业	(125)
粮食行业(粮库、粮店)	(129)
肉食加工及屠宰场(厂)	(131)
食品加工厂	(135)
副食品商场(店)	(139)
单位集体食堂	(144)
宾馆、旅店、招待所	(147)
商场(店)	(150)
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舞厅、放像厅、音乐厅、 游艺厅等)	(152)
医疗卫生单位	(155)
理发(美容)店	(159)
浴池	(161)
贸易市场(含摊点群)	(163)
车站(含机场、码头)	(165)
公园(含旅游景点)	(168)
街巷	(171)
居民院(楼、户)	(173)
物资废品回收站(点)	(176)
建筑工地	(178)
村庄	(179)
第五篇 有关名词解释	(182)
一、爱国卫生运动	(182)
二、爱国卫生月	(182)
三、健康	(183)
四、健康教育	(183)

五、单位	(183)
六、公共场所	(184)
七、农村改水、改厕	(184)
八、卫生厕所	(185)
九、病媒生物	(185)
十、除害防病	(185)
第六篇 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8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摘录)	(20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摘录)	(20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	(20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0)
八、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9)
九、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7)
十、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31)
十一、消毒管理办法	(238)
十二、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45)
十三、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250)
十四、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254)
十五、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	(255)
十六、河南省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 办法	(256)

附 录

一、有关法律概念

法律·····	(259)
宪法·····	(266)
行政法规·····	(267)
地方性法规·····	(268)
卫生法律法规·····	(269)
规章·····	(270)
司法机关·····	(270)
滥用职权·····	(270)
营私舞弊·····	(270)
举报·····	(270)
违法与法律制裁·····	(271)
刑事责任·····	(271)
逾期·····	(272)
犯罪·····	(272)
提起诉讼·····	(272)
申请复议·····	(272)
行政复议·····	(273)
强制执行·····	(2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8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2)
五、行政复议条例·····	(314)
六、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	(326)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卫生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9日)

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由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议。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卫生工作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起步，同各项事业相配合，仅用了较短的时间，就改变了旧中国“东亚病夫”的耻辱形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工作又有很大发展，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同广大卫生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广大卫生工作人员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发扬敬业奉献的精神，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时，冒着生命危险，奔赴救灾防病第一线，以救死扶伤为己任，表现出了高尚的情操，为杜绝灾后疫病流行、减轻国家和灾民的损失，作出了很大贡献。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杰出代表张孝骞、林巧稚、诸福棠等，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奉献了毕生精力，他们的精湛医术和高尚医德至今为人称道。姜泗长、吴孟超、赵雪芳、方圻等一批白求恩式的好医生，至今仍在医疗卫生这个神圣的岗位上尽心尽责地奉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许多基层卫生工作者在艰苦的条件下，

不计较个人得失，恪尽职守，从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人物。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卫生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建国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讨论和修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稿，共商深化卫生事业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的

大计，促进卫生事业更好地造福于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卫生事业在我国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卫生工作一定要坚持群众观点，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健康问题，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卫生事业就被放在重要的地位。1933年，毛泽东同志在《长冈乡调查》一文中就指出：“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个乡苏维埃的责任。”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实行卫生工作者和广大群众相结合，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建立了城乡的卫生服务网络，消灭或基本控制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一些传染病和地方病，使我国卫生工作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大批卫生工作人员下厂下乡，奔赴边远山区和疫区，救治病人，传播卫生知识，出现了许多在群众中广为传诵的动人事迹，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卫生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改革开放以来,卫生战线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很多新鲜经验。这次的决定稿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指导方针,就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一方针的核心,就是卫生工作要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党和政府对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卫生工作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事业。卫生事业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进步,包含着健康素质的提高。在全国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不断增进人民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重要保障。应当看到,目前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发展卫生事业的重要性重视不够。我们要求通过召开这次会议,进一步提高对卫生事业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把我们的卫生工作做得更好。

二、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

我国的卫生事业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我们进行卫生改革,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总结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卫生事业发展的实践经

验,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发展之路。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切实保证卫生事业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卫生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政府对卫生事业实行一定的福利政策,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要始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原则。卫生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充分调动卫生机构和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当前要加快卫生管理体制、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机构运行机制的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重点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要把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薄弱,比较落后。只有切实搞好农村卫生工作,才能使我国卫生状况在整体上有一个大的改观。经过几十年来的不断努力,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在广大农村有了一定基础,乡村医生队伍已有一定规模,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农村人口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从全国情况来看,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基础薄弱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一部分农民因贫困而看不起病,一部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疾病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制约因素。城乡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医疗卫生条件和人民健康水平差距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重视、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的问题。

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和增进农民健康,是各级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农村卫生工作对于深化农村改革,对于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对于加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贫困地区,要把扶贫开发和卫生工作结合起来。现在许多农村发展合作医疗,深得民心,人民群众把它称为“民心工程”和“德政”。看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关键是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这是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符合中国国情,符合农民愿望。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把这件事情办好。

第二,以预防保健工作为主。预防为主是建国以来卫生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六十年代初我们就已经消灭了天花病,比全球范围内消灭天花提前了十几年。九十年代又将消灭脊髓灰质炎等一些严重危害群众特别是儿童健康的疾病。由于成功地实施了儿童计划免疫接种,我国数亿儿童的健康得到不同程度的保障。这都是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的成果。预防保健费用低、效果好,要坚持把预防保健摆在卫生工作的优先地位。要继续增强预防为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预防保健措施。过去我们已经消灭的传染病、地方病,有的现在在一些地方又死灰复燃甚至蔓延起来,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危害很大的传染病,这要引起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加以预防和控制。

第三,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药。党和政府历来既重视现代医药又重视我国传统医药。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经过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勤奋工作,我国中医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加强对中医药事业的领导。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认真继承中医

药的特色和优势,又要勇于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中西医工作者要加强团结,相互学习,相互补充,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医疗卫生是科技密集型行业。防治各种疾病,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都离不开医学科技的发展和医学人才的培养。必须牢固树立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卫生事业的思想。在医学科技领域,要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疾病,在关键性应用研究、医学基础性研究、高科技研究等方面,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关,力求有所突破。我国有一批长期献身于医学科学事业的杰出人才。要鼓励他们树立赶超世界医学科技先进水平的雄心壮志,为祖国和人类医学的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要重视通过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尤其是在基层和农村推广适宜科技成果,不断促进我国医疗、预防、保健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

卫生队伍的思想业务素质,直接关系到为人民健康服务的质量。要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医学教育,包括继续教育,建立和完善培养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作用的机制,建设一支适应国情和社会需要、多层次、结构合理的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要大力鼓励卫生工作人员刻苦钻研,在技术上精益求精。特别要面向二十一世纪,抓好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和切实改善广大卫生工作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第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参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对危害自身健康因素的认识逐渐加深,卫生事业的内涵也不断丰富扩大。影响人类健康的因素很

多,特别是生活环境、公共卫生以及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对这些因素的控制和改善,单靠卫生部门的工作是不够的。因此,各部门都要关心卫生与健康问题,在全社会树立“大卫生”的观念。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一个创造,对于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人民卫生知识和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优良传统,要继承和发扬下去。要继续把“创建卫生城市”、普及“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以及农村改水改厕,作为卫生工作的重点,积极加以推进,把这项工作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结合起来。要在群众中继续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通过普及医学卫生知识,教育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总之,要通过政府倡导、部门协调、社会支持、个人参与,从各方面努力,把卫生工作做得更好,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三、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卫生工作队伍

我国卫生工作队伍已经拥有500多万人。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这支队伍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形成了优良的医风医德传统。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目前我国卫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做好卫生工作有许多有利因素,但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消极方面的影响。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面临着新的考验。广大卫生

工作人员如何自觉地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蚀,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是当前必须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首先要重点抓好卫生机构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加强对卫生战线党员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在广大卫生工作人员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扬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情、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古人曰:“无德不成医”。卫生工作人员的一举一动,关系着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一言一行影响着卫生工作者的社会形象。要大力表彰先进典型,教育广大卫生工作者学习白求恩和白求恩式的好医生,树立高尚的医德、廉洁的医风。最近卫生部提出改进医院服务工作的十条要求,我看很好,要认真落实。

同志们,对人民负责是我们党的神圣职责。发展卫生事业,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各级党委和政府,全体卫生战线的同志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再接再厉,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作出更大的成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队伍已具规模,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卫生改革取得成效并逐步深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部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得到控制或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70岁,婴儿死亡率由千分之二百下降为千分之三十一.四。四十多年来,卫生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卫生人员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应该看到,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发展不平衡,农村卫